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潤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2號院1號樓2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翁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鵬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或所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1)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2) (如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所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TI Cloud Inc.
天潤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
2號院1號樓28-2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附註：

- (i) 倘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為釐定股東享有將於2025年7月3日支付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viii)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及李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